

# 釋法傳達強烈信息：亮明紅線強力反「獨」

高敬德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今次人大釋法的核心是反「港獨」，傳達出兩個強烈信息：一是表明中央嚴正態度：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二是亮明中央底線：不容忍香港有人作出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言論，不可挑戰基本法及中央的權威，不可利用香港作為反華、顛覆內地及危害國家統一的橋頭堡。今次人大釋法對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

## 人大釋法正本清源解決宣誓風波

今屆立法會選舉，多名主張「港獨」、「自決」的人士晉身議會，他們一方面在參選時簽署「確認書」，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且在就任立法會時作出宣誓。然而，他們是否真心履行誓言各界都有很大疑慮。現時並沒有機制追究議員違反誓辭的行為，變相出現了制度及法律上漏洞。人大釋法提出「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承擔法律責任，等如是設置了制裁機制，將來如果有議員鼓吹

「港獨」、「自決」的主張，當局便可依法褫奪其議席，有力地防止「港獨」分子竊據議會。

## 中央堅守底線強決遏制「港獨」

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和誠意，不僅從來沒有改變，而且表現出極大的包容。即使香港出現一些新情況，習近平主席仍然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同時，中央治國理政是有底線的：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核心利益，是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2005年，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反

分裂國家法》，正式以國家法律制度形式，宣示國家反對分裂的堅定立場，警示國家底線不容觸碰。習近平要求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就包括要守住「一國兩制」底線。

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說，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時的惡劣表現，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中央政府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人大釋法就是發出強烈信息：依法懲處「港獨」，絕不姑息，絕不手軟，絕不退讓！

## 強烈譴責暴徒衝擊中聯辦

今次人大釋法表明「港獨」分子絕不可能成為立法會議員，充分顯示中央打擊「港獨」的決心和意志。事實上，近年「港獨」勢力日益囂張，甚至有主張「港獨」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令市民憂心忡忡。基本法在序言

中開宗明義表明，國家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港獨」現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毒瘤，帶給香港社會的只會是無盡的災難，如果任由「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參選進入立法會，必將嚴重衝擊「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禍害香港。打擊「港獨」關係香港的長治久安，關係港人福祉，中央該出手時就出手。

人大釋法遏制「港獨」，令「港獨」分子陷於一片恐慌。周日晚，一小撮「港獨」分子暴力衝擊中聯辦，並與現場警察爆發嚴重衝突，癱瘓交通幹道，破壞社會安寧，行為令人髮指。必須指出的是，中聯辦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駐機構，暴力衝擊中聯辦不單是視法律如無物，更是公然挑戰中央政府、挑戰「一國」。對於「港獨」勢力必須予以強烈譴責，絕對不能姑息，執法部門必須嚴懲暴徒，阻止暴徒再次衝擊中聯辦。社會各界也應該大力支持人大釋法，共同打擊「港獨」，維護700萬港人的福祉。



高敬德

## 「釋法破壞法治」乃誤導港人的謬論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記者會時斥責，香港「有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捏造法理，歪曲基本法，散播和製造輿論陷阱，令公眾誤以為人大釋法便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確，本港有人經常以香港法律界代言人自居。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就提出所謂「批評」，指人大常委會在「法院處理案件期間粗暴釋法，犧牲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同黨的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更認為人大今次透過釋法，「掩飾政治目的，是歷來最差的釋法。」人大依法釋法，何來破壞法治？身為律師及法律界代表，楊岳橋、郭榮鏗根本提不出具說服力的證據，曲解法律，誤導市民，在公民黨眼中，法律只為政治服務，甚至再具體地說，是為公民黨服務。對他們有利的便是法治，否則就是惡法，就是破壞法治，隨意搬龍門，歪理當真理，是典型的政客本色。

## 公民黨信口開河是破壞法治元兇

就拿引起釋法的誓言風波，公民黨不單沒有和辱國「港獨」言行劃清界線，反而護送「青政雙邪」硬闖立法會，以行動支持「港獨」分子違規違法，違背律師維護法治、維護公義的初心。公民黨身為

「法律精英」信口開河，反對人大釋法，才是破壞法治的元兇。

基本法第1條明文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部分。鼓吹「港獨」，等同分裂國家，違反基本法第1條的規定。另外，根據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固有的權力。在基本法下，人大釋法是香港特區憲制和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劉港榕一案（FACV Nos 10 and 11 of 1999）中，終審法院已確認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主動釋法的權力，而且其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限制的」，人大常委會可解釋基本法任何條款。另外，在吳恭劭案（FACC 4/1999）中，終審法院也引證了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已進入嶄新的憲制秩序，香港任何政治行為都必須符合基本法。

按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大家在看「一國兩制」時，不能只看「兩制」，而忽視「一國」。1997年以後，香港特區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領導及管轄，在憲制上是上級與下級的行政關係，這是法律規定的事實。

基本法是「授權法」。回歸以後，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中央根據基本法授予特區政府處理香港事

務的權力。基本法也規定了特區政府的權限，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絕非完全自治。根據基本法第19條及第158條，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但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以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均無管轄權。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若涉及以上列舉事務的條款，並需要進行解釋時，則不屬於本地司法機關可以處理範圍，需要提請人大釋法。

## 釋法釐清法律 平息爭執內耗

宣誓事件涉及基本法第104條，有關高級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人士的效忠問題，當然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而且事件與「港獨」有關，牽涉到國家主權完整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已非香港內部事務，或香港可自行處理的問題，完全符合人大釋法的條件。中央依法絕對有權力，亦有憲制上的責任維護國家利益，人大釋法定出具體原則及指引解決問題，避免將來遇有同類事情時，再發生不必要的爭拗與混亂，防止香港空轉內耗，符合國家利益，符合香港利益，也符合法治精神。



黃國恩

## 人大釋法是治「港獨」良藥

陸頌雄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相信世界上沒有人喜歡食藥，甚至期望不藥而癒，但病情通常都是愈來愈差，最終到無可救藥的地步。即如「港獨」思潮對香港有若毒瘤，足以致命，危及國家主權、「一國兩制」，香港長期穩定發展的根本。

由於當年涉及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未能成功，令本地法律在禁止叛國和分裂國家這領域一直處於真空狀態。「港獨」分子藉民生問題煽風點火，打着「本土自決」的旗幟，再加上反對派政客包庇縱容，「港獨」主張由幾年前的擦邊球，發展至今天的明目張膽，梁鎮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就職宣誓上公開宣「獨」辱華，就是當中最具體的表現，令人極為憤慨，已成為不是兩個議席的問題，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

說到人大釋法，或者有人更希望及相信本地法庭可以處理梁游二人的宣誓風波及其議員資格，而無須人大釋法，這有以下若干的問題。

首先，法庭的判決充滿不確定性，政府的司法覆核可能贏，亦可能輸。我必須強調梁游宣誓事件不單是議席的問題，也不是針對梁游二人，是「港獨」勢力赤裸裸的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原則問題。如果讓他們堂而皇之走進議事堂，不單能擁有特區的憲制權力，他們也將仗恃《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肆無忌憚的宣「獨」，讓那所謂「法治港獨」戰略邁出關鍵一步。面對國家主權的問題，相信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也沒有退路，亦不能打沒有把握的仗。

其次，如只靠法庭裁決，不論結果如何，敗訴一方亦一定會上訴到底。如政府勝訴，梁游上訴期間，可以預期他們仍然自詡民意授權，就如這兩星期所發生的肆意衝擊議會，令立法會陷入癱瘓的狀態，無法處理民生問題，而議會外亦會繼續爭論不休，事件曠日持久，香港社會將付上極其沉重的代價。當經濟民生矛盾未能解決，又會再產生更多的政治衝突，沒完沒了。

人大釋法將可為法庭裁決給予更明確的指引，確保裁決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在合憲合法（基本法第158條的大原則下，反而保障了香港司法制度，避免可能出現原訟庭裁決與人大釋法出現矛盾，而導致更多的爭議。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宣誓事件直接衝擊「一國兩制」的根基（《基本法》第1條、第104條），釋法是為了保障「一國兩制」，也是完善香港法治的體系。

形勢發展至今，始作俑者是梁游二人他們的所作所為，也是反對派過去對「港獨」姑息甚至鳴鑼開道所致。中央下此重鑿宣示最大決心，就是堅決向「港獨」說不，從憲政層面不讓「港獨」有任何空間，避免香港再受進一步的傷害。釋法不單不是洪水猛獸，更是苦口良藥，是此時此刻的最好選擇。

## 堅決支持釋法 守護香港家園

張茵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太平紳士

近期，立法會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家和民族，嚴重傷害包括全體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造成極為惡劣的影響，對於這種不齒行徑，相信每一位愛國愛港的港人都無法容忍的。這種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主權安全的行為，如果不及時制止，香港前景令人十分擔憂。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對「依法宣誓」的相關要求作出明確規定，讓大家知道什麼是能做的，什麼是不能做的。我認為，人大釋法是非常及時正確，平息爭議、避免混亂、劃清底線、正本清源，對香港回復正常秩序起到積極作用，港人堅決擁護和支持。

香港一向以文明、法治著稱，這是香港吸引國際投資的最重要優勢。眾所周知，基本法是香港法律的基礎，人大釋法正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

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保駕護航。香港今日之成就來之不易，值得每一位港人好好珍惜。愛護家園、避免紛爭是每一位愛國愛港人士的責任。相信在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努力下，一定守護好香港法治、和諧、民主、穩定的家園，讓「東方明珠」散發更加燦爛奪目的光彩。



張茵

## 釋法遏「獨」順民心 護主權 保繁榮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

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為爭議近一個月的立法會宣誓風波一錘定音。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介紹是次人大釋法時指出，在今年立法會選舉及宣誓過程中，一些候任議員公然煽動「港獨」和具「港獨」性質的主張，公然侮辱國家及民族，嚴重破壞宣誓儀式及嚴重干擾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如不即時加以遏制與打擊，將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危及香港繁榮穩定。人大釋法正是中央及時履行憲制權力和責任，依法遏制及打擊「港獨」勢力，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及香港特區根本利益，顯示中央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態度明確，絕不含糊、絕不手軟，對維護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對維護香港的法治和繁榮穩定，都起到了非常重大作用和深遠影響。

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總有少數人挑戰「一國兩制」方針，故意曲解基本法，特別是一些立法會候任議員，不按照基本法第104條及香港本地法律規定，真誠、莊嚴地宣誓，反而利用宣誓平台從事違反基本法的活動。尤其是今年的立法會宣誓過程中，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上公然侮辱國家及民族，明目張膽鼓吹「港獨」，嚴重破壞宣誓儀式及嚴重干擾立法會的正常運作。這些行為充分暴露了「港獨」分子企圖分裂國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政治本質，而「港獨」分子的惡劣言行及醜惡的表演亦觸犯眾怒、激起民憤，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及海外華僑的強烈譴責。

正因為如此，此次釋法對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宣誓進行詳細的解釋，闡明不依法宣誓的後果，對今

後香港所有相關公職人員的宣誓和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今後處理宣誓中出現的各類問題，提供普遍、清晰的依據和指引，可以起到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等作用。更重要的是，這次釋法針對「港獨」問題，通過把好好依法宣誓關，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

此次人大釋法，也說明中央高度重視「港獨」問題，堅決遏制「港獨」分子的一切犯罪行為，絕對不允許「港獨」分子進入香港的政制架構，捍衛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



沈家榮

## 積極支援港商 把握國家機遇

譚志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國家積極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落實「十三五」規劃發展策略，將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難得的黃金發展機會。為協助港人港商更好地把握這些新機遇，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為在內地發展的香港企業提供適切、廣泛和實用的支援。

在政策層面，特區政府透過做好政府對政府（G2G）的工作，推動香港和內地提升經貿關係；而在具體操作層面上，我們通過在內地的辦事處，加強在地的聯繫和溝通，為在當地發展的港人港商，包括中小企等提供協助。

## 以點連線 增聯絡處

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分別是東部的駐滬辦、南部的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辦、北部的駐京辦，以及中部的駐武漢辦，網絡可以說是比較全面。

為使服務更加到位，我們在以辦事處為骨幹的基礎上，增設了編制較靈活並專責服務一個省級行政區的聯絡處，以點連線，提升整體網絡效能。目前特區政府七個聯絡處分別位於廣東深圳、福建福州、重慶、

遼寧瀋陽、山東濟南、湖南長沙和河南鄭州。明年年中前，我們將在另外四個城市增設聯絡處，分別是天津、浙江杭州、廣西南寧和陝西西安。

具體來說，這些駐內地辦事處在五方面為港商加強服務。

## 加強收集和發放資訊

辦事處定期出版通訊，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辦事處亦不時聯同相關機構，就港商關注的事宜（如稅務、勞務等）舉辦座談會，安排當地官員或專家作介紹。

## 擴大全國性政策調研

駐京辦對一些與香港發展息息相關的全國性政策委託專家進行調研，並將有關分析結果彙編成《專題通訊》，向在香港和內地的港商商會發放。各辦事處亦不時舉辦研討會，安排專家講解分析結果，並即場解答港商的問題。

## 通過政府平台協助內地港企

辦事處不時約見當地港商，了解他們的經營情況，有需要時更為港商爭取權益，直接向當地政府單位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訴求。辦事處亦會應當地港商的建議，協助他們在當地設立港商商會。

## 推廣香港優勢

辦事處與貿發局及當地香港商會合作，匯編《香港服務企業名冊》，以助建立和推廣香港服務企業資料庫。辦事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如「香港周」和展覽，軟銷香港的優勢，在推廣香港的同時亦增進內地與香港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 為在內地港人加強入境事務支援

辦事處轄下的入境事務組除了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援助外，亦自11月7日開始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和深化支援，使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可以不失時機，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龐大商機。

## 釋法劃清龍門 阻「港獨」禍港

錢志庸 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香港有一些唯恐天下不亂的政棍，一聽到「人大釋法」四字即如遇洪水猛獸，但其實他們對人大釋法又有多少認識呢？香港以往曾經歷四次人大釋法，每次的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的利益着想，那些政棍現坐享其成，卻在搖頭嘆息謂不公平。以往釋法的結果是好是壞還是要由市民自行去判斷。不過在是次宣誓事件上，中央為了人民安全和領土完整，釋法對國家主權和香港市民安全都有益處。

不負責任的政棍認為釋法等於「搬龍門」，筆者卻認為釋法是「劃清龍門」。人大釋法只會令法律條文有一個更清晰的解讀，免卻很多無謂的爭拗，令法庭對是次司法覆核下的判決更為正確。回歸19年來，中央一直尊重基本法，並未有動輒釋法「插手」香港事務。因此，是次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釋法必定有充足且合理的理由，令香港社會重拾安定。

香港是少數連叛國、分裂國家等行為都極難入罪的地方。現在已有「港獨」分子大肆破壞社會安寧，危害香港市民的福祉。梁游事事挑戰國家底線，一步步逼中央出面，間接地取消了自己的議員資格。梁游二人是過分缺乏政治智慧，若二人一早道歉認錯，引咎辭退候任議員之位，就不會逼得香港政府為了法律問題申請司法覆核，也不會逼得中央釋法。

可惜梁游二人一直保持高姿態作秀，法庭判決出來後或者會不服氣上訴。梁游二人聘請律師的費用，不多不少也從公帑支出的議員薪酬中撥出吧？確實可憐了香港所有納稅人。梁游逼令中央「消滅」自己之位在其愚不可及，更是浪費人力物力，根本不配坐議員之位。若釋法後被取消議員資格也是咎由自取，自作自受。